

华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20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学校于2011年12月发布《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试行）》，试行一年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有效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根据学校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学位办公室对《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试行）》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位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 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从2013年开始,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督促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加强自律和自查,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避免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二、使用原则

1.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都必须按要求参加检测,否则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各学院统筹安排,由图书馆负责使用“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每篇学位论文只能检测一次。

三、检测方法

1. 各学院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向图书馆提出申请,由图书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检测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学院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为博士学位论文每篇五十元,硕士学位论文每篇三十元。所需检测费用由学院自行决定。

2. 各学院须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检测,提交检测的电子版应为只含正文部分的 Word 版,须去除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目录、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答辩决议书、定密审批表;电子版的格式和内容须与拟送审的学位论文纸质版相同。

1. “检测系统”仅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工具，单凭检测报告的文字复制比并不能科学而准确地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和导师可根据检测报告作出判断。

2. 导师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并督促学位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规范的部分进行修改。

3. 若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学院应该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学位办公室，由学校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4.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一经发现与核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三月第一次修订